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30号),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2020年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为8.74亿元,实收股本21.98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8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4.81亿元、50.54亿元、30.55亿元,持续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01亿元、-25.96亿元、-3.05亿元,连续两年为负。分行业来看,你公司医药制造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2.94%,医药代理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69.41%。从产品角度来看,你公司心脑血管药物、营养类药物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均在30%以上。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㈠ 按行业、主要产品进行划分,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按行业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同比增减	2019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275,966.38	90.33%	411,532.42	81.43%	442,548.82	80.74%	-32.94%	-7.01%
医药代理	27,764.06	9.09%	90,760.20	17.96%	102,535.99	18.71%	-69.41%	-11.48%
其他业务	1,764.49	0.58%	3,093.37	0.61%	3,049.17	0.56%	-42.96%	1.45%
收入合计	305,494.93	100%	505,385.99	100%	548,133.98	100%	-39.55%	-7.80%

医药制造行业2020年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32.94%,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受国家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政策、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等政策影响,公司注射用磷酸肌酸钠产品(莱博通)、鹿瓜多肽注射液等产品销量出现大幅下滑;2、公司出售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股权后,不再销售葡萄糖酸锌钙口服溶液。

医药代理行业收入2020年较去年同期下降69.41%,主要原因为公司终止代理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等产品。

其他行业收入金额较小,2020年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43.96%,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下降,另外上年同期有特许经营权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本期此类业务较小。

2、按主要产品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领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同比增减	2019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脑血管药物	82,893.34	27.13%	187,049.54	37.01%	240,509.96	43.88%	-55.68%	-22.23%
骨科药物	36,016.84	11.79%	67,583.13	13.37%	75,152.79	13.71%	-46.71%	-10.07%
营养类药物	69,232.08	22.66%	107,558.63	21.28%	106,932.90	19.51%	-35.63%	0.59%

公司心脑血管药物2020年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55.68%,主要有两个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代理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两个心脑血管类产品;其中,硫酸氢氯吡格雷片2020年销售收入为531.02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98.63%;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2020年销售收入为1,885.5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90.89%;2、受国家重点医药监控目录的影响,公司自有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莱博通)2020年销售收入为12,411.37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74.05%。

公司骨科药物2020年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46.71%,主要由于鹿瓜多肽注射液未进入2019年12月公布的新版国家医保目录,鹿瓜多肽注射液2020年销售收入为31,097.17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0.08%。

公司营养类药物2020年较去年同期收入下降35.63%,主要由于公司出售澳诺制药股权后,2020年,不再销售葡萄糖酸锌钙口服溶液,该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3.71亿元。

3、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及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出现大幅下滑:

(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延迟复工,人员、物流受限,产品需求下降;

(2)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重点监控目录等政策对公司主要产品如注射用磷酸肌酸钠、鹿瓜多肽注射液等造成影响;

(3) 公司出售澳诺制药股权;

(4) 公司终止了部分代理产品如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的推广。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医药行业市场需求逐步回暖;且公司近两年已对产品结构逐步进行调整,并通过研发、合作、代理等方式不断引进新产品,预计未来公司产品总体销量将保持平稳状态,暂不存在营业收入大幅持续下滑的风险。

㈡ 结合行业发展、产业政策、产销率、产能利用率、市场份额变化等说明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常年维持低位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一致,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已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常年维持低位的原因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多项政策密集出台,受公司产品类型集中(注射剂为主)以及两票制政策、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公司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为50.54亿元、30.55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7.80%、-39.55%。2019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亿元、4.00亿元。公司业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2018年是国家深化部署医改决策、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年,随着医药行业政策的逐步落地,医药行业开始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的产品基本为注射剂产品,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产品销量及盈利水平出现大幅下降;两票制、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政策对产品销售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两票制背景下,公司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消化了前期的存量库存,直接影响了当年发货量。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目录》”),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重点监控目录》基础上制定省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各医疗机构要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上海华拓主营产品注射用磷酸肌酸钠、普德药业重点产品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等被列入《重点监控目录》,销量大幅下滑。公司因此对上海华拓、普德药业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15亿元。

2020年特别是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给国内经济、卫生健康及各行业生产经营造成极大的影响。同时,由于国内医药行业改革继续深化、多项政策密集出台,主要受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部分代理产品如硫酸氢氯吡格雷片、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陆续终止了代理协议,部分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经统计中信医药行业数据,2018-2020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41.67亿元、47.48亿元、51.54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13.95%,2020年较2019年增长8.56%。医药行业2018-2020年收入呈增长趋势,收入变化原因如下:

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行业发展呈现两种局面。一方面,带量集中采购、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改革、两票制等政策给传统制药企业带来较大挑战;另一方面,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流程优化、抗癌药纳入医保、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给创新的、优质仿制的、高品质高性价比的药物带来了更多的机会。此外,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医用防护耗材、诊断试剂、相关药品、疫苗领域涉及上市公司收入增长较大。中信医药行业各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2019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0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化学原料药	8.95	5.01
化学制剂	10.92	-1.62
中药生产	8.14	-6.89
中药饮片	-28.28	-43.55
中成药	10.28	-5.50
生物医药	22.67	22.94
医药流通	16.18	9.15
医疗器械	14.39	54.20
医疗服务	14.46	25.25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产品细分行业主要为化学制剂、中成药,受带量集中采购、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改革等系列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速放缓。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学制剂、中成药等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出现负增长。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化学制剂、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与公司业务模式类似可比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证券简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较2018年增长率	2020年较2019年增长率
四环医药	29.49	29.17	24.92	-1.08%	-14.58%
誉衡药业	54.81	50.54	30.55	-7.80%	-39.55%
信立泰	46.52	44.70	27.39	-3.90%	-38.74%
哈三联	21.73	21.02	13.39	-3.24%	-36.31%

如上表所示,受医药行业政策、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部分医药公司收入出现了下滑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3、关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说明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医药行业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近两年已对产品结构逐步进行调整,并通过研发、合作、代理等方式不断引进新产品,预计未来公司产品总体销量将保持平稳状态,目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㈢ 说明公司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0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1年经营环境转好,已经编制完成2021年财务预算,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一年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疑虑,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方面

(1) 关键财务指标良好

公司预计2021年经营性净利润会扭亏为盈;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公司融资正常推进

2021年,公司融资规模将控制在20亿元以内,其中银团贷款总额度为16.379亿元且已于2021年4月落地实施,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进行。

(3) 财务内控正常运行

公司不存在对外巨额担保或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不存在非正常的资产处置现象。

2、经营方面

(1)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人才激励措施,比如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制定普德药业合同加工品种引进激励方案等,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

(2) 营销整合初步达成:公司对营销系统进行了整合,积极优化销售渠道、调整产品策略和销售政策,加大专业化推广,完成营销中心初步的转型与重构,公司合作一线终端推广人员增加至5,700余人;

(3) 持续建立和完善CMO业务平台:公司以普德药业CMO业务为标杆,同时充分整合普德药业、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制药”)、誉东制药等生产基地的生产线产能和规模成本优势,持续建立和完善CMO业务平台;

(4) 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PD-1产品研发进展顺利,预计2021年可以取得产品上市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0年年报是合理的。

㈣ 结合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简要说明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和风险,弥补亏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1、目前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和风险

近年来,国内医药行业改革进入深水区,多项政策密集出台,受两票制政策、重点监控目录、医保控费等多重政策因素及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55亿元。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有所提升,实现营业收入7.0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38%。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为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了解、跟进新政策,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和销售策略,防范政策变化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弥补亏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2019年度,受医药行业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此前年度收购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普德药业等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6.15亿元,导致公司出现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2019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2.74亿元。

2020年度,公司通过出售澳诺制药股权、处置低效资产等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此外,公司与合作银行组建了银团贷款模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资金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8.74亿元,较2019年底已有所下降。未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 将CMO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MAH制度、药品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实施,给以普德药业为代表的委托加工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2019年以来公司加大改造、提升生产加工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努力发展CMO业务,为研发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闭环的研发辅助、中试生产、加工生产服务。

(2) 提升营销服务能力,打造专业的CSO公司。公司启动以“整合资源、终端下沉”为目标的销售改革,成立集团营销管理中心,整合现有优势营销资源,将子公司的销售队伍整合为一支销售队伍,以省为单位精细化管理。营销改革不仅提升了公司自有产品和原有代理产品的营销能力,而且能与普德药业的CMO业务对接,为客户提供CMO+CSO一体化服务。

(3) 公司参股公司誉衡生物抗PD-1全人创新抗体药GLS-010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受理,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3.43亿元,未来可用于弥补公司累计亏损。

㈤ 按经销与直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带量与非带量采购等维度进行划分,补充披露对应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结构,收入结构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1、按经销与直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带量与非带量采购等维度进行划分

在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背景下,公司药品销售均采用医药商业公司配送至终端的经销模式;此外,受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公司终止代理了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因此,2020年度,公司自有及合作产品均为处方药,且未纳入国家集中采购。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制造及医药代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原来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代理模式,药品由一级和二级经销商销售给各省的医药配送企业,最终销售到各级医院。根据国家对医药行业逐步推行“两票制”的规定,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改变,即直接销售给各省的医药配送企业。

医药制造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

在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模式中,公司在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应收取对价总额确认营业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2) 医药代理业务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

实施“两票制”以后,公司医药代理业务发生转型:营业收入由过去代理品种的产品销售收入转变为代理品种的推广服务收入;定位也发生调整:转变为为合作产品的生产企业做好推广服务工作,如上市初的市场准入、专业的学术定位、推广策略制定、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终端的各项业务对接等。

医药代理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公司完成代理服务,取得客户的服务完成确认单。

在医药代理业务销售模式中,公司在业务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按照应向合作产品生产企业收取的推广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3) 收入结构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医药制造	275,966.38	90.33%	411,532.42	81.43%
医药代理	27,764.06	9.09%	90,760.20	17.96%
其他业务	1,764.49	0.58%	3,093.37	0.61%
收入合计	305,494.93	100%	505,385.99	100%

其中公司医药代理行业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终止代理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氯吡格雷、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唯嘉能)等产品。

㈥ 结合近年来季度数据、2020年宏观环境、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分析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季度结构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近年来的季度数据情况

公司2018年-2020年季度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	合计	第一季度	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	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	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	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305,494.93	58,101.99	19.02%	82,401.63	26.97%	80,949.76	26.50%	84,041.55	27.51%
归母净利润	40,004.91	65,860.03	164.63%	1,040.94	2.60%	-1,131.82	-2.83%	-25,764.23	-64.40%
扣非后净利润	-30,514.66	-4,286.95	14.05%	-585.22	1.92%	-1,668.56	5.47%	-23,973.94	7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76.39	-5,075.02	-397.61%	1,702.49	133.38%	-818.18	-64.10%	5,467.08	428.33%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	合计	第一季度	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	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	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	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505,385.99	125,919.08	24.92%	147,501.37	29.19%	124,272.74	24.59%	107,692.80	21.31%
归母净利润	-266,177.33	8,548.89	-3.21%	14,679.22	-5.51%	7,803.34	-2.93%	-297,208.77	111.66%
扣非后净利润	-259,630.63	6,926.27	-2.67%	13,898.50	-5.35%	7,327.52	-2.82%	-287,782.91	11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036.58	20,703.64	33.92%	23,014.41	37.71%	27,408.16	44.90%	-10,089.63	-16.53%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	合计	第一季度	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	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	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	季度占比
营业收入	548,133.98	119,950.30	21.88%	133,759.14	24.40%	142,481.93	25.99%	151,942.61	27.72%
归母净利润	12,589.36	9,815.84	77.97%	12,777.76	101.50%	8,813.82	70.01%	-18,818.06	-149.48%
扣非后净利润	96.93	9,585.87	9889.95%	11,200.53	11555.82%	8,335.52	8599.93%	-29,024.99	-2994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6,276.14	11,625.70	10.00%	28,780.47	24.75%	22,990.80	19.77%	52,879.17	45.48%

从近三年季度数据比较可以看出,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季度结构与以前年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行业政策等影响,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延迟复工,人员、物流受限,产品需求下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下滑,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因此,2020年一季度占比较往年有所下降。

2021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医药行业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38%,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26.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长430.36%。

2、2020年宏观环境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给国内经济、卫生健康及各行业生产经营造成极大的影响。同时,国内医药行业改革继续深化、多项政策密集出台,医药行业市场监管不断趋严,产业升级加速,给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公司收入主要受宏观环境与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

3、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的会计政策:

医药制造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

医药代理收入确认方式为:公司完成代理服务,取得客户的服务完成确认单;

公司医药制造和医药代理业务按照收入确认五步法对照如下:

五步法	子步骤	医药制造行业合同中条款/描述	医药代理行业合同中条款/描述
一、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合同主要指和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以上经各方公司盖章或签字	公司合同主要指和客户签订委托推广协议,以上经各方公司盖章或签字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订单均已标明具体的交易、具体商品及其价格等具体事项	合同均已标明具体服务及其价格等具体事项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上述“合同”中列明具体的支付条款;双方结算方式为电汇/汇票/其他,应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当公司给与客户信用额度时,双方约定回款期限,客户应在约定期限内如数付款,如乙方不按约定付款,公司有权不予发货	上述“合同”中双方约定了具体开票信息;具体服务内容对应的支付标准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根据合同约定销售此产品将对公司带来收益产生现金流。并且对存货的持有风险转化为对客户销售回款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代理推广此产品将对公司带来收益产生现金流
	⑤向客户转让商品/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对完成合同后的收款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款项很可能收回	企业对完成合同后的收款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款项很可能收回
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	合同中已列明具体销售商品类型	合同中已列明代理推广具体产品及服务内容
三、确定交易价格	–	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产品对应的具体金额	合同中明确约定具体代理推广服务对应的结算计算方式
四、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	–	合同单价为公司此商品的正常售价,反映了单项履约义务的售价	合同明确约定公司此代理推广服务的具体结算标准
五、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	合同条款中约定了货物验收条款,合同条款满足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合同条款中约定了代理推广服务期间及服务结算标准及方式,合同条款满足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政策变更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在于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4、信用政策

目前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信用良好,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配送公司,公司给予不超过60天-90天的信用政策;对于和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有一定信用基础的客户,可以用部分保证金担保发货;其他客户均采用先款后货政策。

近三年,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对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的季度结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除受春节假期影响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之外,公司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影响不大,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季度结构的变化主要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经营业绩下降所致。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1、我们复核了公司按医药行业及按产品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合理性,经复核,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医药政策、疫情以及公司产品及推广业务的减少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合理,预计未来公司产品总体销量将保持平稳状态,暂不存在营业收入大幅持续下滑的风险。

2、我们复核了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经营性净利润常年维持低位的原因说明,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复核了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经复核,公司业绩主要受医药行业政策及疫情影响,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化学制剂、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通过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所处医药行业政策、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3) 复核公司盈利预测、分析其是否具有可实现性,了解公司融资情况,获取银团贷款协议、资产抵押情况,了解财务管控情况。

(4) 了解管理层对经营方面做出的努力,获取公司激励方案、营销政策、CMO业务平台规划、投资产品进度,了解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誉衡药业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2020年年报具有合理性。

4、我们复核了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和风险的说明及弥补亏损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以上说明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5、我们复核了公司以上说明情况,经复核,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模式合理,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无差异,收入结构变化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6、经复核公司以上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受季节性影响不大,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季度结构的变化主要受医药行业政策的影响,经营业绩下降所致。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我们在年度审计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年报显示,2020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含税务滞纳金等共计470万元,去年同期为35.51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你公司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3亿元,去年同期为6.1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差距进一步减小,其中支付往来款1.08亿,支付赔偿款0.68亿,支付滞纳金470万元。根据请你公司:

㈠ 说明税收滞纳金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被税务监管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并及时做出重大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支付滞纳金共计4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缴纳主体	滞纳金对应年度	滞纳金总额	原因
公司	2014年	42.61	2020年7月,为规避税务风险,公司财务部对2014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展开自查,发现2014年公司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决定主动缴纳滞纳金
誉衡制药	2017-2019年	420.55	2020年12月,誉衡制药收到黑龙江省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誉衡制药2017-2019年期间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3,903,588.36元,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其他	2018-2019年	6.91	公司其他子公司补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截至目前,公司及誉衡制药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处罚的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誉衡制药未被税务监管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

㈡ 说明往来款与赔偿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关于往来款的说明

公司2020年支付的往来款共计1.08亿元,主要系支付南京万川经营性往来款。2020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与潍坊南晟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藏阳光转让其持有的南京万川100%股权,同时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前南京万川已经产生的债权债务,公司需于2020年12月31日前协助南京万川完成清算。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上市公司体系内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即将子公司收入户资金每日通过资金系统直接上收到上市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统一管理,子公司申请资金使用时上市公司结算中心根据子公司用资金额度通过资金系统把资金下拨给各子公司支出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京万川出表日,公司对南京万川上收资金余额为9,741.32万元,业务交接过程中公司继续上收南京万川资金510.61万元,因此南京万川出表日后至年底公司陆续退还南京万川资金10,251.9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京万川往来款余额为0。

上述往来款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本次出售南京万川股权事宜在经理层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0年4月27日形成决议,同意出售南京万川股权。公司已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2、关于赔偿款的说明

公司2020年支付的赔偿款共计0.68亿元,主要系公司终止前期签订的《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以下简称“《供销协议》”),并向协议对方支付9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Bioton S.A.(以下简称“Bioton”)及SciGen Limited签订了《供销协议》,公司取得Bioton的RHI及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以及“SciLin(重和林)商标”的使用权。Bioton的RHI和相关产品包括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胰岛素预混注射液等。《供销协议》自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有效期为10年。

随着国家医药改革的持续深化,公司判断未来胰岛素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格局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前期预测的相关销售数据已不再适用,如果继续履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预计2020-2025年将累计支付至少约1.38亿美元采购款,公司将承担较大损失;如果公司未能继续执行《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并提出解除协议,公司应提供补偿,具体金额根据公司采购数量与前述协议约定数量之间的差额计算得出。因此,在综合权衡比较继续履行前期协议和支付赔偿金影响后,公司认为终止《供销协议》及相关协议将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

鉴于上述,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沟通、谈判,经友好协商,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与对方签署意向性终止协议:由公司补偿Bioton 900万美元(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的公告》)。该补偿款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往来款与赔偿款具有相应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㈢ 结合会计科目变动情况,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主要流入流出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公司回复:

1、根据2020年12月收到的黑龙江省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支付补缴税款导致的滞纳金

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贷:银行存款(现金流: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支付税收滞纳金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南京万川股权处置日后,公司支付南京万川往来款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南京万川往来款

贷:银行存款(现金流: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往来款)

公司与南京万川经营性往来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支付经营性往来款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胰岛素赔偿款的会计处理

2019年底公司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并根据2020年1月签订终止协议确认的赔偿金额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赔偿款

贷:其他应付款——Bioton

2020年1月、2月支付赔偿款

借:其他应付款——Bioton

贷:银行存款 (现金流: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赔偿款)

胰岛素赔偿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支付经营性业务赔偿款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我们通过了解相关业务情况、款项性质;取得并复核相关协议或文件、银行回单,复核公司会计处理过程,复核现金流入流出并与会计科目勾稽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流入流出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

㈣ 按到期时间列示公司目前的全部债务(各类借款、债券、应付账款、票据等),另以表格形式列示主要有息负债的简要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表科目、金额、利率、是否已逾期或展期、到期时间、担保或抵押情况、纠纷或诉讼情况等。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16.78亿元,期末余额13.5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约为10亿元,期末余额为0;应付账款期初余额2.27亿元,期末余额为2.21亿元;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0.75亿元,期末余额为0.64亿元。公司2020年有息负债规模为14.16亿元,平均融资利率为5%左右;公司有息负债不存在逾期或展期、纠纷或诉讼情况,综合信用状态良好。2020年末公司主要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对象	金额	到期时间	担保或抵押情况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1/1/8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1/1/8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	15,000.00	2021/9/10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	16,000.00	2021/10/22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工商银行	13,890.00	2021/11/22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	20,000.00	2021/7/20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及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	22,900.00	2021/10/26	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及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	969.00	2021/3/23	存单质押
北京银行	9,300.00	2021/2/21	存单质押
浦发银行	7,000.00	2021/1/6	提供100%保证金
应付利息	185.50	–	–
合计	135,244.50	–	–

2、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对象	金额	期限	担保或抵押情况